

国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富人寿齐家骏达 2026 定期寿险（互联网）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国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国富人寿齐家骏达 2026 定期寿险（互联网）合同”。

产品基本特征

◆投保须知

一、投保范围

被保险人范围：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18 周岁至 60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投保人范围：被保险人本人或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可作为投保人向我们投保本保险。

二、**保险期间**：10 年、20 年、30 年、保至 60 周岁、保至 65 周岁、保至 70 周岁。

三、**交费方式**：一次交清、10 年交、20 年交、30 年交、交至 60 周岁、交至 65 周岁、交至 70 周岁。

四、**等待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或本合同最后复效之日（以较迟者为准）起 90 日内（含第 90 日）为等待期。

五、**犹豫期**：15 天

◆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基本责任和可选责任。在投保基本责任的基础上，您可与我们约定选择投保可选责任，并在保险单上载明。所选的保险责任一经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更改。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一、基本责任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内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我们按本合同已交保险费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身故保险金”“全残保险金”两者不可兼得，即若本公司给付其中任何一项保险金，则另一项保险金将不再给付。

二、可选责任

（一）可选责任一：猝死关爱金

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且于年满65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零时之前猝死，我们除按前款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外，再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30%给付猝死关爱金，本合同终止。

（二）可选责任二：身故或全残特别关爱金

被保险人在年满45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零时之前，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我们除按前款约定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外，再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50%给付身故或全残特别关爱金，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身故特别关爱金”“全残特别关爱金”两者不可兼得，即若本公司给付其中任何一项保险金，则另一项保险金将不再给付。

（三）可选责任三

本合同的可选责任三包括下列三项，投保可选责任三时必须对三项责任同时进行投保：

- 1.水陆公共交通意外身故或全残关爱金
- 2.航空意外身故或全残关爱金
- 3.法定节假日自驾车意外身故或全残关爱金

1.水陆公共交通意外身故或全残关爱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水陆公共交通工具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第180日）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全残，我们除按前款约定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外，再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水陆公共交通意外身故或全残关爱金，本合同终止。

2.航空意外身故或全残关爱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客运民航班机期间遭受意外伤害，或以非乘客身份直接因客运民航班机运行阶段事故而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第180日）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全残，我们除按前款约定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外，再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400%给付航空意外身故或全残关爱金，本合同终止。

3.法定节假日自驾车意外身故或全残关爱金

被保险人在法定节假日驾驶或乘坐自驾车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第180日）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全残，我们除按前款约定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外，再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50%给付法定节假日自驾车意外身故或全残关爱金，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的“水陆公共交通意外身故关爱金”“水陆公共交通意外全残关爱金”“航空意外身故关爱金”“航空意外全残关爱金”“法定节假日自驾车意外身故关爱金”“法定节假日自驾车意外全残关爱金”仅给付一项，且以一次为限。

（四）可选责任四：家庭守护身故或全残关爱金

被保险人及其配偶遭受同一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第180日）两人均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全残，我们除按前款约定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外，再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家庭守护身故或全残关爱金，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家庭守护身故关爱金”“家庭守护全残关爱金”两者不可兼得，即若本公司给付其中任何一项保险金，则另一项保险金将不再给付。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各项保险金的责任：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三、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四、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保单利益

本合同的保单利益为：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猝死关爱金（可选责任一）、身故或全残特别关爱金（可选责任二）、水陆公共交通意外身故或全残关爱金（可选责任三）、航空意外身故或全残关爱金（可选责任三）、法定节假日自驾车意外身故或全残关爱金（可选责任三）、家庭守护身故或全残关爱金（可选责任四）以及退保金，其中退保金为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犹豫期及退保

◆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15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犹豫期后退保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合同；
- 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前述现金价值根据相关精算原理计算。退保需扣除的费用包括本合同平均承担的本公司营业费用、本合同所承担的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和投保人解除合同导致本公司产生的损失。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利益演示

30 周岁的富先生，投保“国富人寿齐家骏达 2026 定期寿险（互联网）”基本责任，保险期间至 70 周岁，交费期间为 30 年，年交保险费 2,515 元，基本保险金额 100 万元。保险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元

保单年度	年末年龄	年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退保金 (现金价值)
1	31	2,515	2,515	1,000,000	93
2	32	2,515	5,030	1,000,000	213
3	33	2,515	7,545	1,000,000	417
4	34	2,515	10,060	1,000,000	1,798
5	35	2,515	12,575	1,000,000	3,250
6	36	2,515	15,090	1,000,000	4,772
7	37	2,515	17,605	1,000,000	6,363
8	38	2,515	20,120	1,000,000	8,021
9	39	2,515	22,635	1,000,000	9,746
10	40	2,515	25,150	1,000,000	11,535
15	45	2,515	37,725	1,000,000	21,328
20	50	2,515	50,300	1,000,000	31,985
25	55	2,515	62,875	1,000,000	40,203
30	60	2,515	75,450	1,000,000	44,617
35	65	0	75,450	1,000,000	30,875
40	70	0	75,450	1,000,000	0

注：本利益演示中身故或全残保险金、退保金（现金价值）均为保单年度末的数值。

本资料为产品说明书，仅供客户参考使用，具体内容请以保险条款为准。